

世界人权宣言

作者：安东尼奥·坎萨多·特林达德
前美洲人权法院主席

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届时正值二十世纪若干短暂的启蒙期之一，人们几乎没有想到，一个推广国际人权保护的历史进程确实实地在全世界范围内拉开了帷幕。过去的六十年里，《宣言》以其非凡的历史预见性，逐渐获得了起草人无法料想到的权威性。这一切之所以能够实现，不仅仅是因为参与编写工作的人们，也不仅因为这一历史性文件所被赋予的形式，抑或它获得通过时的历史背景，而主要因为，数代以来，世界各地来自不同文化的人们在《宣言》中找到了符合其最深切、最合理愿望，并“为之努力的共同标准”（引自《宣言》原文）。

早在《世界人权宣言》的准备阶段（特别是从1947年5月到1948年6月这十三个月的时间里），通盘考虑亟待公布的各项权利的观点很快占了上风。这种观点在《宣言》的正式编写阶段（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后来的大会第三委员会的辩论和起草工作）得到肯定。另外，1947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配合当时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对《世界人权宣言》阐述过程中出现的主要理论性问题进行考察。教科文组织向当时世界上一些最具影响力的思想家散发了一份问卷，调查不同类型社会和不同历史环境中个人和群体权利的关系，以及个人自由和社会或集体责任之间的关系。

有些人在答案中特别指出了各种人权相互依存、面临集体压力和逆境时个人自由的保障，以及权利和责任之间的关系。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强调，人类一切权利（公民权利，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与生俱来、相互依存的。该宣言被认为是《国际人权宪章》（之后产生了一部《公约》——该《公约》又导致另外两部公约获得通过——和实施办法）三部分中的第一部分。该宣言通过后不久，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世界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分歧导致人们开始对人权进行归类。

直到首次国际人权会议（1968年4月到5月在德黑兰召开）——也就是《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二十年后，在世界因冷战而两极分化的大环境下，各项人权的整体观和相关性（今天人们已经普遍认识到这一点）才得以重申。联合国大会连续通过决议，反复强调人权的整体观和相关性，自此，国际社会对人权问题的处理发生了极大的转变。1968年《德黑兰宣言》有力推动了各项人权不可分割的观点，挽救了《世界人权宣言》这一基本宗旨。

不足为奇的是，随着联合国部门性人权公约陆续通过，根据这些公约建立的国际监督部门开始运行，距《德黑兰宣言》发布二十五年后，第二次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1993年6月）通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显著特点就是认识到有必要更好地协调过去二十五年里同时存在的几项国际保护文书。《德黑兰宣言》相当于多个保护文书的立法阶段，《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则相当于这些文书的执行阶段。它们都是各自时代的产物和见证。

第二次世界人权会议重点关注确保人权具有实际效力的方法，特别关注那些需要更多保护的人们，如受歧视或社会地位低下的人、弱势群体、贫困人口和那些社会边缘化或受到排斥的人。这次会议详细表述了所有人权的相互依赖性和普遍性（因文化多样性而更加丰富）。

人们广泛认为，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为今天在全球和地区范围内永久适用的七十多个人权条约（这些条约的序言部分都提到了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的通过起到了启迪作用，并奠定了基础。此外，《世界人权宣言》为制定国

家宪法和法律中的各种人权标准树立了榜样，成为国家和国际法庭做出决定的依据。今天，《世界人权宣言》已被普遍认为是《联合国宪章》中人权条款的权威解释，标志着社会和国际秩序向确保人们享有各项广泛认同的权利转变。

人们逐渐意识到，人的权利是与生俱来的，它们先于国家和一切政治组织存在，并高于它们。由此得出的推论也被人们普遍接受，即，保护这些权利源于国家法律本身，不会——也不能——局限于国家行动。整个国际社会在普遍法律道德的推动下，赋予《世界人权宣言》如我们今天所见的宽泛内涵，该宣言不仅适用于国际判例法，还被纳入国际习惯法领域，国际社会还阐明了一些国际公认的一般性法律原则。因此，《世界人权宣言》促使人权成为全人类的共同语言。

然而，在二十一世纪前十年，要实现在国际范围内充分保护人权，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构想保护人权的新形式势在必行。实际上，一切现有保护机制都是对各种侵犯人权行为的反应。面对人权不断遭到侵犯的情况，目前国际保护机构关注制定保护措施和后续措施是合理的。这些措施将根据同等标准，建立并巩固持续监督各地人权遵守情况的制度。这种监督最终将在程序层面上回应 1993 年第二次世界人权会议上所达成的共识，即整个国际社会关注各地随时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是合法的。

今天，国际人权保护的推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的实施措施。强调这些国家措施的重要性无损于维持国际保护标准。在现有的保护范围内，国际法律和国内法律不断相互作用。正是国际保护本身要求制定人权条约的国家实施措施，强化同充分遵守人权和法治（国家法律）有关联的国家机构。运用国际保护标准的目的是，为了所有受保护人群的福祉，改善——而非质疑——国内保护标准。因此我们还可以说，各大洲的全球性（联合国）和区域性人权保护机制具有互补性。区域保护制度在人权普遍性框架内运作。

保护人权在二十一世纪国际议程中占据核心位置。在全球层面上，目前国际文书的多样性反映出概念和目的基本一致。而作为起点的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在通过六十年后仍然保持鲜活的生命力。《世界人权宣言》富有远见地提出了包容性很强的无差别原则，呼吁社会改革，以确保人人都能有效享有各项受到保护的权力。

回首过去，展望未来，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后的六十年里这一领域无疑取得了巨大进步，特别是在国际人权保护司法化进程中。这一保护领域不容许出现任何倒退，比国家任何其他法律分支都更能促进绝对法实质性内容的逐步扩大，并且反映出目前巩固普遍保护义务的迫切需求。这些发展得益于普遍的法律道德，这亦是国际法乃至所有法律实质性的根本来源。它们如同六十年前《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所清楚阐明的那样，在规范和操作层面上不断维护人权的普遍性。

参考资料

文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权评论与解读：讨论会》，教科文组织编，Jacques Maritain 作序，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纽约，1949 年（见附件一（问卷）和附件二（报告））

《德黑兰宣言》，《国际人权会议最后文件》，德黑兰，1968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13 日，联合国 A/CONF.32/41 号文件（1968 年）。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联合国 A/CONF.157/23 号文件（1993 年）。